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調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建議調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香港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調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調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60,12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80,06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告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增加可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調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陳芳女士、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超過七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服務九年以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被視為獨立，其後，須另行通過決議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詳細解釋為何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希望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因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並未重選連任。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為填補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辭任後的空缺，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i)將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Field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陳子勁先生(「**陳先生**」)及鄭昀曦女士(「**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調任Fi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陳先生及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鄭女士均適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ield先生的獨立性而言，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Field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仍決定委任Fiel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Field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Fiel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或職位。此外，除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聯繫。此外，除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聯繫。Field先生已確認，除於緊接其建議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外，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已審閱Field先生的獨立性，並將每年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Field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就陳先生及鄭女士的獨立性而言，陳先生及鄭女士已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都已就GEM上市規則評估並確認Field先生、陳先生及鄭女士的獨立性。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財務分析(包括審閱或分析上市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所載陳先生之履歷。董事會已考慮陳先生的財務管理經驗，並認為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及本公司提名及多元化政策，經全面審視Field先生、陳先生及鄭女士的所有技能、經驗、性別、年齡、資歷及獨立元素後，董事會認為Field先生、陳先生及鄭女士具備重選為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彼等的委任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專業知識及更多元化觀點以及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調任Fi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陳先生及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Field先生、陳先生及鄭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調任Fi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陳先生及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真誠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調任Fi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先生及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的800,6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80,6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不時適用的GEM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及特殊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其或會隨情況發展而變化。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在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的 情況下佔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6)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5)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6)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附註1)	411,350,000	51.38%	57.09%
陳芳女士(附註1及2)	419,350,000	52.38%	58.20%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173,180,000	21.63%	24.03%
王穗英女士(附註3)	178,130,000	22.25%	24.72%
陳進強先生(附註4)	178,130,000	22.25%	24.72%
丁丹銘先生	48,540,000	6.06%	6.73%

附註：

1.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 Limited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3.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95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0,600,000股作基準計算。
6. 乃以(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0,600,000股及(ii)考慮到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80,060,000股作基準計算。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手頭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任何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之GEM上市規則之要求的情況下執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即會產生此義務之程度。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被減少至少於25%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51	0.132
五月	0.139	0.137
六月	0.135	0.092
七月	0.129	0.082
八月	0.096	0.075
九月	0.081	0.067
十月	0.125	0.072
十一月	0.111	0.099
十二月	0.222	0.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0	0.190
二月	0.217	0.190
三月	0.345	0.1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177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詳情。

(1)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

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Field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將Field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ield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創業和經營企業經驗。一九八八年抵達香港後，彼隨即共同創立了一家公司，由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進口工程商品及電子零件並在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分銷。隨後，彼創立了多間其他貿易和批發分銷業務，專注於將中國、印度和越南的硬件及機器出口到歐洲、大洋洲、非洲南部和獨立國家聯合體。

Field先生現正經營一個產品開發、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分銷集團，負責生產和分銷機器、硬件、電動工具及新能源設備。彼亦擔任眾多早期企業的董事會成員，業務涵蓋金屬托盤、太陽能家用供熱系統及烈酒蒸餾等領域。

Field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取得人類學及東亞研究學位。

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使Field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仍決定委任Fiel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Field先生已確認：(i)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或職位；(ii)除履行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聯繫；及除上述(i)及(ii)外，Field先生已確認：(a)彼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Field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Field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Field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iel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現屆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Field先生根據委任函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任後，本公司與Field先生將訂立一份附錄，將Field先生的角色由非執行董事修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子勁先生

陳子勁先生（「陳先生」），49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銀行和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華僑銀行集團（起初於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中國」）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調職至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再調職至華僑銀行中國，然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調回新加坡銀行任職）擔任私人銀行業務主管兼董事總經理，其後獲晉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兼市場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整個私人銀行業務營運，制定和執行市場策略，以拓展大中華區私人銀行業務，同時確保符合任何盡職審查準則。陳先生亦負責分析財務報表，以評估的客戶資金和財富的來源，確保完全符合反洗錢和了解客戶的程序。在加入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在Apax Recreations Company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監督。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陳先生擔任Discovery Adventures Park Moganshan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項目和投資監督。於Discovery Adventures Park Moganshan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Shanghai Jing H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管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陳先生擔任Shanghai Hui 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Limited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策略諮詢及評估。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Asia Value Capital Ltd管理合夥

人，主要負責監督價值投資基金的業務運作、制定市場策略及關係管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私人銀行業務主管，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區內所有私人銀行業務及營運。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他還曾擔任星展中國(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私人銀行業務主管。陳先生於擔任滙豐中國及星展中國私人銀行業務主管期間，陳先生亦曾擔任銀行高級管理層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財務表現監督、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陳先生任職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兼台灣分銷渠道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與金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透過遙距學習，以優異成績取得美國德保羅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項下受規管證券及新加坡財務顧問法項下財務諮詢服務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代表。

陳先生已確認(a)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陳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鄭昀曦女士

鄭昀曦(「鄭女士」)，(別名Cheng Yunxi Xi-xi)，40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在高級葡萄酒和烈酒行業以及拍賣和數位資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鄭女士擔任Delphi Digital的亞太區業務發展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位資產市場的機構級分析。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VEB Asia Limited的業務顧問和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亞太區的市場進入諮詢、出口和合規策略。鄭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Hart Davis Hart Wine Co亞太區拍賣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亞太區市場。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在Bordeaux Index (Hong Kong) Limited (Fine Wines & Spirits) 擔任銷售和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以中國為重心的客戶的高端葡萄酒銷售和投資組合管理。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她在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專家，協助建立了葡萄酒及烈酒部門。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12 Bottles Company Limited (以Cuvées名義交易) 的銷售營運總監。

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歐洲侍酒師協會頒發認證侍酒師證書和入門侍酒師證書。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倫敦歐洲商學院國際商業及經濟學(中文)文學士(榮譽)學位。

鄭女士已確認(a)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鄭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鄭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鄭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鄭女士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調任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3. (a) 委任下列董事：
 - (i) 委任陳子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委任鄭昀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附註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附註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准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任何更多或更少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相關股票及妥善填妥的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3(a)(i)及3(a)(ii)項決議案而言，有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5. 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購回授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